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邓晖）先生《关于提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邓晖）先生
- 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Hui Deng（邓晖）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 Hui Deng（邓晖）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 Hui Deng（邓晖）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 Hui Deng（邓晖）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等各种形式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证公司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提升公司治

理水平，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